

人力資源處與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資協議結論

一、時間：107年1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

二、地點：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福利教室

三、共同主席：曾處長見占

記錄：盧俊男

鄭理事長進昌

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五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六、協議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外規定之行業別，為利各單位業務運作順暢，本公司擬納入適用例外規定之行業別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考量部分行業別業務需要，本公司擬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外規定之行業別，計有下列4項：

1. 加油站人員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、穩定供油，有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。(油品事業部適用)。
2. 辦理公司新進人員甄試作業闖場人員，其工作需有連續性無法確實執行例假日休息(各單位入闖場人員適用)。
3. 各事業因主管機關或所在地縣市政府要求，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之相關人員(主辦相關人員適用)。
4. 輪班人員因換班、代班及農場田間甘蔗採收配合製糖原料緊急需要，而產生工作超過7日之業務需求(各單位輪班及農場甘蔗採收人員適用)。

決議：同意上述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外規定之行業別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(無) 增列工會意見：糖聯會計主計人員配合主計法規閱帳時效要求，閱帳期間有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2時 二、配合立法院審查營業預算期間，有連續工作逾6日必要之虞。

勞方主席簽名：鄭進昌

資方主席簽名：曾見占